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5565 承辦人:林玉華

電話: 02-23979298#508

E-Mail: eve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100569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1D019151_1_3111345059857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(facebook)、 噗浪(plurk)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 釋2則,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議會人事

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· 線

訂